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修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切实可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完善产品结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相关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2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2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2年8月11日